

擁有權易手通知書

請注意：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20條，已登記漁船的擁有權如有易手，漁船登記證明書的持有人及新船東必須在易手後14天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遞交本申請書，否則新船東將不會獲發新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

船隻名稱：_____ 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號碼：_____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擁有權轉讓日期：_____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我等為下開簽署人，現報告上述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如有)的擁有權易手手續已於海事處辦妥，現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送交擁有權易手通知書，供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修訂登記漁船登記冊以反映擁有權易手。我等謹此聲明，就我等所知所信，以上聲明真確無誤。

<u>#證明書持有人姓名/ 名稱</u>	<u>*香港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u>	<u>#簽署／蓋章</u>	<u>日期</u>
X			

=====

擁有權易手登記證明書申請表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我等為下開簽署人，現報告上述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如有)的擁有權易手手續已於海事處辦妥，並為上述船隻及其附屬船隻(如有)的新船東，現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申請發出新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我等謹此聲明，就我等所知所信，以上聲明真確無誤。

<u>#新船東姓名/名稱</u>	<u>*香港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u>	<u>#簽署／蓋章</u>	<u>日期</u>
X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船隻經常停泊地點：			

#如屬公司，請加蓋公司印章、提供公司負責人姓名、香港身份證分證號碼及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選擇網上付款： 是 Yes (請提供電郵地址 Please provide email address : _____)
Choose to pay on-line 否 No

注意事項

- (1) 在填寫此申請書前，請你閱讀本申請表各部分的資料和內容。
- (2) 如果申請由獲授權人遞交／作出，獲授權人必須同時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申請人所作的授權書，以作記錄。
- (3)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5條，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為任何與關乎捕魚、本地漁船的登記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目的，向海事處處長取得關乎任何船隻的任何詳情或資料(包括其船東的詳情)；而海事處處長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以上所提述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 (4)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第36條，任何人(不論是為了本人或為其他人)為促致登記某漁船，或更改任何船隻詳情或登記條件，而作出聲明或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或文件，而該人明知該聲明、陳述、資料或文件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5) 擁有權易手的費用為\$165，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 (6) 申請人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應向該政府部門的職員提供利益。

所需文件備忘

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或副本 (個人登記：香港身份證；公司：商業登記證／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經核證的最近的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

申請人簽署的申請書(如以法團公司名義提交，申請書須由公司董事或獲授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如該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須提交公司董事局作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書核證副本。)

授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申請人三個月內有效的住址證明

由本署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正本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副本(正面及背面)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有效驗船證明書及安全設備及主要裝置記錄副本(正面及背面) (不適用於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由海事處發給申請所涉船隻的擁有權證明書副本(正面及背面)

遞交申請書途徑

請將填妥的申請書及所需文件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九龍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漁農自然護理署牌照事務及執行科，或電郵到fish_lic_enf@afcd.gov.hk。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0 7108 與本署職員聯絡。